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鼎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龍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雅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林雅斐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買賣價金，因查無此人遭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，惟查，聲請人僅係向相對人契約所載之臺中市神岡區（址詳卷）送達，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另在雲林縣麥寮鄉（址詳卷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在卷可查，是已足認聲請人並尚未對相對人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形式

01 上即難逕認相對人有聲請意旨主張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
02 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顯屬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